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苟永平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杨云峰先生、杭冠宇先生、刘华明先生、于昕先生、周向阳先生、张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刘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杭冠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丁明山、杨金国、赵仲杰

2020 年 7 月 9 日